

禾林建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商業設計學系系友吳瑞麒先生為培植設計創作研究人才並鼓勵優秀學生勤勉向學，成立「禾林建設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
- 二、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設計學院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歷年學業成績且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錄取或就讀本系碩士班者即可申請，每學期 4 名，每名每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商設系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設計戰國策」所訂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金銀銅以上之獎項者，補助赴國外出席頒獎典禮之費用，每組最高新台幣伍萬元整。
- 三、獎助限制：
 - (一) 本獎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及延修生者，其獎學金應停止發給，未逾當學期期中過後者，應予追繳所發獎學金。
 - (二) 凡違反校規且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獎學金。若已獲補助者，撤銷其補助資格。
- 四、申請作業：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後，檢具學生證及成績單影本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如資金不足時，得逕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 六、本辦法經商設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